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4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人輔

00000000000000000000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22,0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勁丞